

证券代码：000719

证券简称：S*ST 鑫安

公告编号：2010-023 号

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年4月8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河南富国)送达的(2010)金执字第1369号《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及(2010)金民二初字第788号《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根据以上判决及裁定,河南富国受让公司的社会法人股1195431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24%,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披露的信息详见公司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4月9日